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自願性公告

贖回2015年到期港元定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22日、2012年11月5日及2013年7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人」）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3,875,000,000港元於2015年到期年利率為1.00%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的公告。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於2015年7月29日（「到期日」）到期將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全數贖回，贖回價相等於其本金總額1,206,500,000港元乘以105.231%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到期贖回」）。於到期日，合共支付1,275,644,515港元。

完成到期贖回後，可換股債券會予以註銷，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就及關於可換股債券下所負責任亦予以解除。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岳國君

香港，201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岳國君先生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